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本年度會期及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1月4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所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七份季度報告已隨2003年10月3日的立法會CB(1)254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邊境建設稅	2003年2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其他司法管轄區徵收的類似稅項；及 (b) 運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收取邊境建設稅的詳情，並與裝設一個新收費系統的成本效益作比較。	政府當局就項目(b)作出的回覆已於2003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144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就項目(a)作出的初步回覆的英文本已於2003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1)246/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3.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財務委員會2003年4月25日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項目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後一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該計劃已在2003年5月開始實施。現正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有關在“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活動”下舉辦／將會舉辦的活動的最新進展	2003年10月11日及10月2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澄清滾石樂隊參加維港巨星匯(下稱“匯演”)演出的事宜(立法會CB(1)79/03-04號文件)；</p> <p>(b) 就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一覽表(立法會CB(1)111/03-04(01)號文件)作出回應；</p> <p>(c) 提供政府與香港美國商會(下稱“美國商會”)之間就匯演分別在2003年7月31日、8月29日及10月3日簽訂的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p> <p>(d) 提供政府與美國商會之間和美國商會與“special purpose vehicle”之間就匯演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p>	<p>政府當局就項目(a)作出的回覆已分別於2003年10月18日及21日隨立法會CB(1)110/03-04號文件(英文本)及CB(1)120/03-04號文件(中文本)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項目(b)作出的回應的英文本已分別於2003年10月20日及27日隨立法會CB(1)111/03-04(02)及CB(1)16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項目(c)及(d)作出的回應的英文本已於2003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22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4日